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自〔2026〕15号

关于做好2026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助学单位及社会助学考生：

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6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6〕259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6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的毕业申请和资格审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审核受理范围

（一）我校仅负责受理本校自考助学班（含参加我校沟通课程考试、专本衔接和网络助学）学生的毕业申请。

（二）社会考生根据就近原则，选择户籍、学习或工作所在地的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办理。

二、毕业申请及资格审定

毕业申请分为网上申请和网上确认2个阶段，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无效申请。各助学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考生提交毕业申请并协助我校进行毕业资格初审，参加我校自学考试沟通课程考试的社会助学考生，自主提交毕业申请，由我校进行毕业资格初审。

（一）考生网上申请：11月25日9:00至12月1日18:00

1.登录“广西自学考试网上系统”（https://www.gxeea.cn/lstd/zk/index.htm，下同），进入“毕业管理—毕业申请”页面，按照系统提示提交申请。

2.登录“广西自考”手机App，进入“业务办理—毕业管理—毕业申请”页面，按照系统提示提交申请。目前“广西自考”手机App仅支持安卓用户使用。

（二）考生网上确认及我校初审：11月26日至12月3日

1.考生提交毕业申请后，我校即进行初审。考生及时了解个人毕业申请的变化和动态，按照初审意见补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保持电话畅通，注意接听我校毕业资格审核电话（0773-5896196）。

2.初审通过进入“待考生网上确认”状态的考生须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网上信息确认，检查核对信息有误的可修改后再

提交，无误的直接点“确认”完成网上确认，确认后状态为“考生已确认”。

3.毕业申请系统状态为：新建——待初审单位审核——待考生网上确认——考生已确认——待自治区考试院终审——待发放——完成。

（三）广西招生考试院终审：2026年12月16日至2027年1月6日

三、领发毕业材料

各助学单位及社会助学考生于2027年1月12日至15日到我校屏风校区国际教育园区1号楼2楼自考办领取考生毕业证书和考籍档案袋，专本衔接考生的毕业材料由衔接院校统一领取并负责发放；网络助学班考生的毕业材料由助学单位统一领取并负责发放；沟通课程考试的社会助学考生毕业材料由考生本人领取。

四、毕业申请注意事项

（一）考生基本信息及个人简历填写要求

见“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附件1）

（二）前置学历核验

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网上申请阶段在自考系统内通过前置学历认证。如考生因前置学历为2001年及以前的学历

、军校学历、国外学历，或前置学历信息与考生身份信息不一致等无法通过前置学历认证的，须在网上申请时上传前置学历证书原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附件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附件3）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附件4）。考生存在前置学历毕业证书个人信息（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等）和本人现在户籍信息不相符的，还须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信息更改证明原件、户口簿原件。

五、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于2027年1月30日前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上报本次毕业证书数据进行电子注册，学信网可查询本次自学考试学历信息的具体时间，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确定。

六、毕业证明书受理

在开展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定期间，同时受理因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遗失、损坏需办理的毕业证明书申请。200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于2026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通过自考系统或“广西自考”手机App进行网上申请。2005年以前毕业的考生无需进行网上申请，由本人于12月3日前持身份证件原件、近期免冠电子照片（蓝底彩色正面头像，480×640像素，文件大小20-40KB）以及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名册等证明材料，到我校屏风校区国际教育园区1号楼2楼自考办进行**现场确认**。

七、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请与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李老师，0773-5896196。

附件：

1.桂林理工大学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有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本）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4.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样本）

5.学籍电子认证操作说明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11月20日